

38/160. 联合国与南部非洲发展协调会议之间的合作

大会，

回顾 1982 年 12 月 21 日第 37/248 号决议，在该决议中除其他事项外，请秘书长采取适当措施促进联合国系统各机关、组织和机构与南部非洲发展协调会议之间的合作，

审议了秘书长关于联合国与南部非洲发展协调会议之间的合作的报告，⁶⁰

注意到联合国系统内有一些机关、组织和机构已在拟订它们同该会议的合作方案方面取得一些进展，

注意到联合国系统内有一些机关、组织和机构正在探索它们同该会议建立合作关系的方法和途径，

1. 欢迎秘书长关于执行大会第 37/248 号决议的进度报告；⁶¹

2. 赞扬联合国系统内那些已经按照第 37/248 号决议同南部非洲发展协调会议建立联系的机关、组织和机构，并促请它们积极加强此种联系，以期迅速实现上项决议所设想的目标；

3. 吁请联合国系统内所有尚未同该会议建立联系的机关、组织和机构，与该会议秘书处积极协商，以确保切实执行第 37/248 号决议；

4. 请秘书长同该会议执行秘书协商，采取适当措施来促进和协调联合国与该会议之间的联系；

5. 并请秘书长就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向大会第三十九届会议提出报告。

1983 年 12 月 19 日

第 102 次全体会议

⁶⁰A/38/493。

⁶¹同上，第三节。

38/161. 编制到公元 2000 年及其后的环境前景文件

大会，

回顾其以往各届会议甚为重视关于编制到公元 2000 年及其后的《环境前景》文件一事，

并回顾曾请联合国环境规划理事会于其第十一届会议就编制《环境前景》文件的方式，通过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1983 年第二届常会，向大会第三十八届会议提出具体建议，⁶²

1. 满意地注意到联合国环境规划理事会 1983 年 5 月 23 日通过的关于编制到公元 2000 年及其后的《环境前景》文件的第 11/3 号决定；⁶³

2. 欢迎环境规划理事会愿意编制《环境前景》文件提交大会通过，并在执行这一任务时，受惠于它对一个特别委员会提出的一些有关提议的审议；

3. 核可环境规划理事会的决定，即为了协助理事会履行其关于编制《环境前景》文件的任务并就此向理事会提出报告起见，设立一个闭会期间政府间筹备委员会，以便在特别委员会工作初期，向它说明理事会所希望特别委员会审议的事项；并在这方面，

(a) 注意到特别委员会在就联合国环境规划署职权范围内的事项拟定结论的初期，应将那些结论内容告知筹备委员会，以便能够考虑到后者的意见；

(b) 并注意环境规划理事会关于其第十一届会议的报告⁶⁴第 41 段，内称联合国经常预算将不会因设立这个闭会期间政府间筹备委员会的费用而有所增加；

4. 还欢迎若干国家政府有意为成立这个特别委员会提供自愿捐款，以支持编制《环境前景》文件的工作；

⁶²第 37/219 号决议。

⁶³参看《大会正式记录，第三十八届会议，补编第 25 号》(A/38/25)，附件。

⁶⁴同上，《补编第 25 号》(A/38/25)。

5. 请秘书长与联合国环境规划署执行主任及各国政府协商，并在进行了他们认为必要的其他这类适当协商之后，任命这个特别委员会的主席和副主席，再由他们选定特别委员会的成员并组成特别委员会；特别委员会应与闭会期间政府间筹备委员会密切合作，主席和副主席应具有在最高级作出决策的经验，证明他们确实关心环境和发展问题，确有能使特别委员会的工作引起注意，并应代表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两方；

6. 认为主席和副主席在选择特别委员会成员时，应充分考虑到有必要使成员反映适当的地域分配和区域平衡，须确保特别委员会成员至少有一半系来自发展中国家，以及有必要酌情同各国政府代表、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工业界、科学界以及其他与环境有关的方面进行协商；

7. 请执行主任依照联合国财务条例设立一个临时特别帐户，为特别委员会的成立接受自愿捐款及支付费用，在特别委员会成立后，即根据其程序，将帐户的管理和责任转交给该特别委员会；

8. 建议特别委员会于成立后应主要着重下列职权范围来开展工作：

(a) 为实现到公元2000年及其后的持续发展提议长期环境战略；

(b) 建议以各种办法将对环境的关心转化为发展中国家间及不同经济和社会发展阶段的国家之间进行更大的合作，并导致实现一些共同和相辅相成的目标，那些目标考虑到人民、资源、环境和发展之间的相互关系；

(c) 考虑各种办法，使国际社会能根据其报告中的其他建议，更有效地处理环境问题；

(d) 对于长期性环境问题以及对于有效处理保护和改善环境问题所必需的适当行动，帮助阐明共同的认识，规定今后数十年的长程行动计划，和为国际社会订立奋斗的目标，这样做时要考虑到环境规划理事会1982年一次特别性质会议通过的有关决议。⁶⁵

⁶⁵同上，《第三十七届会议，补编第25号》(A/37/25)，第一部分，附件一。

9. 还建议在履行其任务时，特别委员会应：

(a) 与科学界、环境保护主义者和舆论界关心环境的所有其他阶层，特别是青年，以及那些关心发展与环境关系的各方不断交流意见；

(b) 吸取各国政府的意见，主要是通过环境规划理事会及其闭会期间政府间筹备委员会，以及通过与国家领导人、舆论家和关心这问题的国际知名人士的联络；

(c) 与联合国系统内外的其他政府间机构保持联系，但同时要利用行政协调委员会和指定的环境事务官员作为与联合国系统的联络渠道；行政协调委员会愿意提供协助一事应当告知特别委员会；

(d) 考虑到联合国全系统中期环境方案⁶⁶所确定的并在联合国系统——包括联合国环境规划署在内——环境方面工作中所反映的环境问题的范围；

(e) 充分利用现有的有关报告和资料；

10. 认为特别委员会应在其成立之后两年内提出一件关于到公元2000年及其后的环境和全球性问题的报告，其中包括达成持续发展的拟议战略；

11. 决定对于属于联合国环境规划署职权范围的事项，特别委员会的报告应首先交由环境规划理事会审议，然后由理事会连同其意见一并提交大会，并作为编制供大会通过的《环境前景》文件的基本材料；

12. 还决定对于涉及大会自己正在审议和(或)审查的事项，则由大会自行审议特别委员会的报告中的有关部分；

13. 确认特别委员会的报告经过环境规划理事会或闭会期间政府间筹备委员会审议之后，还可酌情提交给其他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或提交给各国政府、个人及一般公众，但附一项了解，即特别委员会的报告对各国政府并无约束力。

1983年12月19日

第102次全体会议

⁶⁶UNEP/GC.10/7和Corr.1。